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協處之處理原則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01262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
- (三)本局112年11月2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00794號函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原則。

三、時機：

- (一)警察人員依校方請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處校園事件等工作。
- (二)學校接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內之民(刑)事案之請求。

四、執行方式：

- (一)學校為維護校園自主與自治，在未經學校校長(或代理人)同意前，警察人員不得擅自進入校園；如有偵辦校園內案件的需求，應先由學校指定窗口(學務主任)評估進入校園的必要性，經校長(或代理人)核准後，方可進入。
- (二)若學校評估需要警察人員入校協處校園事件，校方代表人員須全程陪同，確保程序之正當性，並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進行。
- (三)若涉及學生案件，學校須立即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陪同，倘法定代理人不克到場則通知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確保學生權益受到保護。
- (四)執行過程中，學校及警察人員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案情敏感時須低調處理(如警察著便服、使用偵防車等)，避免造成校園不安或引發負面效應。

五、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一)學校(學務處、教官室及校安中心)接獲校園事件訊息時，應立即校安通報及電話聯繫教育局校安中心，並需初步判斷事件程度，評估是否有立即危害生命或造成危害性，並回報校長知悉。
- (二)經評估危害情節重大，應立即通報110或119由警消人員入校協處，同時通知相關處室主管及陳報校長，並依校長指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議續處相關作為；反之，則通報相關處室主管，並由學校聯繫窗口(學務主任)陳請校長評估是否協請警察人員入校協助續處。
- (三)當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前，學校保全、警衛或其他門禁管制人員應確認其相關證件，並立即通知學校聯繫窗口(學務主任)進一步處理。
- (四)學校同意警察入校後，應指派專責人員全程陪同，若涉及學生，應立即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陪同，倘法定代理人不克到場則通知實際照顧者或其他適當之人。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期間尤須注意保密原則，務必要求其低調處理。
- (五)執法對象若非在學學生，由警察人員視行為人身分依相關法律續處；若為在學學生，則依年齡區分後續處理。
 - 1、未滿12歲者，不得將學生帶離學校；學校應安排校內合宜地點且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指派專責人員陪同，協助警察人員製作「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以釐清事件狀況及脈絡。
 - 2、12歲以上者，學校應安排校內合宜地點且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指派專責人員陪同。
 - (1) 警察人員無同行書或未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4條之情形，不得逕行將學生帶返派出所詢問。
 - (2) 警察人員經出示同行書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4條之情形，且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始得帶離學校至派出所協助調查，學校亦應指派專責人員陪同。
- (六)學校經評估無警察人員入校協處之必要，當事人如有報案或提告需求，請其自行至派出所辦理。
- (七)各類事件仍應依相關校園事件處理規定及程序續處，並適時回報教育局校安中心。

六、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原則，致使損害相關人員權益或

肇生爭議事件，應視情節輕重檢討或議處。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修訂之。